



2014年1月31日

中国「ONE PIECE」相关模仿品的行政取缔案件

株式会社万代
MegaHouse Corporation
株式会社 BANPRESTO

万代南梦宫集团旗下株式会社万代（本社：東京都台東区、社长：上野 和典），MegaHouse Corporation（本社：東京都台東区、社长：奥山 巖）以及株式会社 BANPRESTO（本社：東京都品川区、社长：吉川 昌之）3家公司，针对中国广东省广州市6家大量销售“ONE PIECE”模仿品的店铺，向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出了投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越秀分局接到取缔投诉后，于2013年11月对上述店铺进行了取缔。本次取缔共计没收1000件以上的“ONE PIECE”相关模仿品。“ONE PIECE”相关作品的知识产权由株式会社集英社以及东映动画株式会社管理，本次行政取缔也得到两家公司的大力支持。

我们3家公司受正规授权，生产并销售“ONE PIECE”相关形象的产品。但近年来违法复制我们正规产品的包装设计及实体模型的劣质模仿品在中国等国家流通。模仿品比较明显的特征之一是：与正规产品相比，这些模仿品的销售价格非常便宜。

我们3家公司以保护和提高品牌形象，为消费者提供更好的商品和服务为目的，今后会致力于知识产权的保护，唤起消费者及流通领域对模仿品的了解和注意，同时也对侵权行为进行严厉打击。

<参考：没收模仿品实例>



以上